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93號

原告 黃綉珠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被告 達健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咨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